

2008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08 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刘亚民**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综 述

2008 年以来，我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确立了“环保优先、生态立市”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治太保源“6699”行动和环保优先“八大行动”，环保工作呈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超额完成，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环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实现了省委、省政府“两个确保”（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和安全度夏的目标。但全市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问题仍很突出，太湖无锡水域仍潜在蓝藻暴发的隐患，改善环境质量依然面临较大压力。

一、环境质量

(一) 水环境质量状况

1、太湖无锡水域

太湖无锡水域包括五里湖、梅梁湖、西部沿岸区和贡湖水域。2008 年，太湖无锡水域总体水质有所改善。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和富营养化指数较 2007 年分别下降了 5%、19%、10%和 4%。高锰酸盐指数处于Ⅲ类水平，总磷处于Ⅳ类水平，总氮仍劣于Ⅴ类水平，整个湖区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从各湖区看，五里湖、贡湖水质相对较好，梅梁湖水质稍差，西部沿岸区水质较差。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我市主要有 6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位于太湖的沙渚、锡东水源地，位于长江的肖山湾、小湾、澄西水源地以及位于宜兴的横山水库水源地。2008 年，6 个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按国家不考核总磷、总氮进行评价）。

3、河流

(1) 主要出入湖河流水质

无锡主要出入湖河流有大港河、漕桥河、太滧南运河、官渎港、陈东港、大浦港、洪巷港、乌溪港、社渎港、直湖港、梁溪河、小溪港、望虞河等 13 条。2008 年，13 条主要出入湖河流总体水质有所改善，其中处于Ⅱ～Ⅳ类水平的有 9 条，占总数的 69%；处于Ⅴ～劣Ⅴ类水平的有 4 条，分别为社渎港、殷村港、漕桥河和直湖港，占总数的 31%，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

（2）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

与 2007 年相比，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有所改善，但总体水质现状仍不容乐观。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总磷，锡漂运河、锡北运河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差。

（3）“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

2008 年，我市 79 个“河长制”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78%，较 2007 年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

（4）“小康社会”考核断面水质

2008 年，我市 37 个“小康社会”考核断面达标率比较稳定，全年达标率为 81%。

（5）农村地表水水质

2008 年，我市 853 个农村地表水河流断面的达标率为 75%，与 2007 年基本持平，超过苏南地区 52% 的目标值。

（二）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2008 年，无锡市区、江阴市和宜兴市二级以上空气质量天数比例分别为 94%、92% 和 94%。和 2007 年相比，市区、江阴市持平，宜兴市略有上升。

2008 年，无锡市区、江阴市和宜兴市二氧化硫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07 年均有所下降。特别是市区由 2007 年的三级水平改善为二级水平。

无锡市区、江阴市和宜兴市二氧化氮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市区二氧化氮浓度值较 2007 年有所下降，江阴市和宜兴市有所上升。

无锡市区、江阴市和宜兴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市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值较 2007 年有所下降，江阴市和宜兴市略有上升。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2008 年，我市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噪声昼间为 55.1 分贝，夜间为 47 分贝，分别较 2007 年下降 0.6 分贝、0.3 分贝。

2008 年，我市交通噪声监测结果总体较 2007 年有所好转。在总计 162 公里路长的监测范围内，小于 70 分贝的路段长度为 131 公里，占比 81.0%。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和主要污染物

2008 年，全市废水排放总量为 6.41 亿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4.33 亿吨，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 2.08 亿吨，分别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67.55%和 32.45%。

全市废水中排放化学需氧量 6.21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 2.92 万吨，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 3.29 万吨，分别占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 47.02%和 52.98%。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比 2007 年减少 1.36 万吨。

全市废水中排放氨氮 6051 吨,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 2151 吨,生活废水中氨氮排放 3900 吨,分别占氨氮排放总量的 35.55%和 64.45%。全市废水中氨氮排放比 2007 年减少 473 吨。

(二) 废气和主要污染物

2008 年,全市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3517.73 亿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2300.59 亿标立方米,生产工艺中排放的废气为 1217.14 亿标立方米。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19 万吨,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 9.60 万吨,生活污染源排放二氧化硫 0.59 万吨,分别占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 94.21%和 5.79%。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比 2007 年减少 2.05 万吨。

全市排放烟尘 4.76 万吨,其中工业污染源排放烟尘 4.45 万吨,生活污染源排放烟尘 0.31 万吨,分别占烟尘总排放量的 93.49%和 6.51%。全市烟尘排放比 2007 年减少 1.49 万吨。

全市排放工业粉尘 4.20 万吨,比 2007 年减少 0.36 万吨。

(三) 固体废物

2008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78.77 万吨,其中危险废物为 35.25 万吨。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966.35 万吨,占产生量的 98.73%;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31.97 万吨,占产生量的 90.7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为 12.42 万吨,其中处置危险废物 3.28 万吨,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医疗废物产生量 3175.4 吨,全部采

用焚烧处置，处置率为 100%。全市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零排放。

2008 年，市区共清运生活垃圾 90.52 万吨，生活垃圾去向为桃花山垃圾填埋场、益多垃圾发电厂和惠联垃圾发电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三、环境管理和建设

（一）总量减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减排工作有关精神，把污染减排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能力的重要抓手，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原则，着力从“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监管减排”入手，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 170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40 个，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果。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年度削减 12.47% 和 7.46%，2005 年以来已累计削减 25% 和 28%，全面超额完成“十一五”和年初所确定的目标，位居全省前列。

（二）水环境专项整治

2008 年，无锡市先后出台了《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关于将全市域建成太湖保护区的决定》、《无锡市太湖保护区建设（2008-2010 年）行动纲要》，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推进。

确保供水安全。按照《无锡市饮用水源保护办法》，深入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水质监测预警，建立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监管、巡查、监测日报制度。大力加强水源地取水口保护，将贡湖水源地取水口向湖心延伸 3000 米，提升取水水质；开辟长江第二水源地，完成 80 万吨/日供水能力建设。

推进控源截污。完成 23 条入湖河道沿岸 170 个排污口封堵，市区 4568 家单位全面截污，全市开发（开放）园区所有工业和生活污

水全部接管。全市完成截污管网建设 2100 公里，完成新扩建污水处理项目 12 个，68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51 万吨/日。加大污水处理厂和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力度，244 家重点企业和 68 座污水处理厂基本完成提标升级。

加强综合整治。出台了《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河长制”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全市 815 条河流实施全覆盖的“河长制”和“片长制”，沟通水系，拓浚河道，整修河岸，清除淤泥，建设景观带。

强化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在全市 9 个工业园区、57 家工业企业开展省、市级循环经济试点，实施节能和循环项目 85 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900 余家，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0 多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全市已累计关停“五小”和“三高两低”企业 1421 家。

创新体制机制。为推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制定了《无锡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2008 年 8 月，国家财政部、环保部在我市举行“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交易试点工作”启动仪式。逐步开展环境资源区域补偿，2008 年 7 月份起在我市主要入湖河道、京杭运河、望虞河西岸及其支流 32 个断面开展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试点工作。

（三）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

全市 35 吨以上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市区内环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 10 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能源改造。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对建设、拆迁和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管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Ⅲ标准，实施机动车“工况法”检测，市区近 100 辆

公交车完成了双燃料改造，遏制了公交车冒黑烟的突出问题。各市（县）、区的烟尘控制区和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始终保持在 100%。

（四）固体废物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行为，检查、落实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开展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全市医疗废弃物实现集中焚烧安全处置。

桃花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基本完成，投资 4380 万建设的桃花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工程于 200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9 年投入试运行。锡东垃圾发电厂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

（五）自然保护和生态建设

生态市建设。2008 年以来，我市以创建国家生态市为抓手，务实创新，全力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宜兴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通过国家生态市（区）省级验收，新区通过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级验收。全市建成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 3 个、省级生态村 70 个、市级生态村 25 个。

生态农业建设。全市新增高效农业面积 13.7 万亩，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比例达到 66.3%， “一村一品、一村一企” 特色村比例达到 45.6%，亩均耕地农业增加值达到 2196 元，在全国率先以省辖市为单位实现了水稻生产机械化。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 365 个村庄完成环境整治。疏浚县乡河道 140 条，疏浚整治村庄河塘 1800 条（个）。全市建成绿色家园示范镇 7 个、示范村 182 个，创建省级村庄绿化合格村 356 个。

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以“修复山体、排除隐患、绿化环境、恢复生态”为目标的矿山环境整治工作，全市累计关闭采矿企业 248 个，占采矿企业总数的 95%。完成关闭矿山平整复垦复绿土地 27000 多亩，坡面修复绿化 160 多万平方米。

（六）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08 年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 9157 个，累计投资额 2606.23 亿元，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 125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 3546 份、环境影响登记表 5486 份。对 2185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根据产业政策和有关地区环境保护要求，否决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363 个，投资额近 20 亿元。

在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同时，对 2006 年以来审批的 248 个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作出了处理。

（七）环境法制

加快地方性环境立法工作进程，修订并颁布《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科学治水，铁腕治污的政策，不断加大环境行政执法的工作力度。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有力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08 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282 件，80 家违法企业作出公开道歉和承诺。

开展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活动。2008 年，全市共有 972 家企业纳入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等级评定。其中，市区参评企业 203 家，被评为绿色等级的企业 46 家，占参评企业数的 23%，比上年上升了 1.2%。蓝色等级企业 109 家，占参评企业数的 53%，比上年下降 0.8%。

黄色等级企业 42 家，占参评企业数的 21%，比上年上升了 1.2%。红色等级企业 6 家，占参评企业数的 3%，比上年上升了 1.6%。评定结果表明：主要企业环境行为状况继续呈稳中有升的态势，部分企业的污染状况有所改善。

（八）环境监测

开展能力建设，巩固和提升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大幅提高，2008 年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 53 个。加强对水环境的监测，应用卫星遥感、自动监测、人工巡测等手段对太湖水质、水源地水质、蓝藻等情况建立日测日报制度。2008 年全市共获环境监测数据 70.1 万个，其中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 35.7 万个，污染源监测数据 9.4 万个，其他监测数据 17.2 万个。

（九）放射源管理

落实《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各市、区成立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增加监管人员，配备监管装备和监测仪器 104 台（套）。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出台《无锡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至 2008 年底，全市共有 1408 人获得了培训合格证。加强各项监管工作，2008 年，审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评 257 份，验收核技术应用项目 30 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 133 份，审批完成市管单位 41 厂次的放射源转让申请，安全处置了 65 枚废源和 5246 公斤放射性废物。

（十）污染源普查

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2008 年全市共普查工业企业 31130 家，

生活源单位 7736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74 个,机动车 108.8 万辆,农机 26458 辆。完成了普查汇总数据质量的初步评估,初步测算了全市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主要污染物指标排放量与环境负荷。

(十一) 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和我市首个“环境月”宣传活动,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编印宣传资料,分发至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充分发挥新区再生水示范工程等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功能作用,为广大学生和社区居民提供环保教育实践场所。推进绿色创建活动,全市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社区 222 个、市级以上绿色学校 314 所、市级以上绿色宾馆 41 个,创建市级以上环境教育基地 13 个。通过“创建”这一有效载体,促进了整个环保工作上新的水平。

附录: 本公报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如下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部分项目)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高锰酸盐指数 $\leq$	2	4	6	10	15
2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15	15	20	3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3	3	4	6	10
4	氨氮 (NH ₃ -N) $\leq$	0.15	0.5	1.0	1.5	2.0
5	总磷 (以 P 计) $\leq$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 库 0.1)	0.4 (湖、 库 0.2)
6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leq$	0.2	0.5	1.0	1.5	2.0
7	挥发酚 $\leq$	0.002	0.002	0.005	0.01	0.1
8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2、湖库营养化状况分级标准

营养化状况	贫营养	中 营 养	富 营 养		
			轻度富营养	中度富营养	重度富营养
综合营养状态 指数(TLI)	TLI<30	30 $\leq$ TLI $\leq$ 50	50< TLI $\leq$ 60	60< TLI $\leq$ 70	TLI> 70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项 目	年均值标准
二氧化硫	0.06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0.08 毫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0.10 毫克/立方米

4、空气污染指数 (API) 分级表

API 值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1~300	301~500
空气质量级别	I	II	III ₁	III ₂	IV ₁	IV ₂	V
空气质量状况	优	良	轻微污染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中度重污染	重度污染

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eq: 分贝

单位: dB (A)

时 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